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7-01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HAO H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来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097,601.30	186,681,219.80	5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88,603.64	32,835,341.45	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73,186.47	32,491,905.12	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282,829.44	60,672,958.33	15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6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66%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4,253,166.70	2,444,896,556.3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9,896,693.55	1,754,335,922.94	3.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7,22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66.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29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87.29	
合计	2,615,417.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境外法人	42.64%	48,123,610	48,123,610		
Hao Hong	境外法人	4.52%	5,095,964	5,095,964		
北京弘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3,738,583	3,738,583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3,724,138	3,724,138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3,546,798	3,546,798	质押	1,780,0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3,103,449	3,103,449		
北京上和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837,439	2,837,439	质押	709,400
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595,874	2,595,874		
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482,758	2,482,758		
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482,758	2,482,75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静	6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	533,650	人民币普通股	533,650			

银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施戎	3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200
毛明甫	237,309	人民币普通股	237,309
郦虹	218,122	人民币普通股	218,122
孙长富	2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100
赵胜利	201,91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16
廖正生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张丽	1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
邱小玲	12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3,3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同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郭芑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天津天创富鑫投 602,400 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受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30% 的股份，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5% 的股份。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4.95% 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204,655,130.07	294,939,871.14	-30.61%	主要原因是年初应收账款收回较多等原因
预付款项	68,373,535.20	8,642,209.99	691.16%	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22,719,490.15	45,611,473.96	-50.19%	主要原因是2016年年年终奖已兑现
其他应付款	159,297,081.98	4,377,946.05	3538.63%	主要原因是股权激励回购负债增加

2、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497,532.76	2,369,224.43	-36.79%	主要原因是营改增政策及应交增值税减少
营业收入	290,097,601.30	186,681,219.80	55.40%	主要原因是定制研发生产业务拓展顺利，业绩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管理费用	57,377,993.31	40,582,407.91	41.39%	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费用上升
财务费用	2,196,674.76	4,418,173.99	-50.28%	主要原因是贷款减少，相应贷款利息减少
营业外收入	2,944,184.88	1,491,484.05	97.40%	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与资本项相关的政府补贴摊销增加

3、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率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556,803.45	236,310,202.82	59.77%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回款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99,630.03	5,432,423.85	131.93%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税收返还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531.29	1,677,382.31	70.71%	主要原因是收到政府相关补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13,474.75	67,480,452.37	45.10%	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人数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99,557.90	14,245,015.02	40.40%	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5,201.50	5,503,769.38	180.99%	主要原因是员工人数增加、规模扩大，费用开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向108位激励对象推出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决策程序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17日、2017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176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并进行了公告（详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Asymchem,Inc.与美国某大型制药公司签订了《长期商业供货协议》，协议期限为5年，协议总金额约为9977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7-01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 控制人 HAO HONG	关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 发行前本公 司/本人已直 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所持 股票在锁定 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减 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的 110%；公司 上市后六个 月内如公司 股票连续二 十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六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持有 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限自 动延长六个 月。如遇除权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6年11月1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弘润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6年11月1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p>限公司、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上和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睿智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华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翼博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神州易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p>		<p>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16年11月18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股票自首次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p> <p>(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p>			
--	--	---	--	--	--

		<p>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3、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p>			
--	--	--	--	--	--

		<p>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4、如公司在触发</p>			
--	--	--	--	--	--

			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5、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股价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	--	--	--	--	--	--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能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3、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	2016年11月1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张昆、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协助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并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2、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20%，且单一年度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 50%。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			
--	--	--	--	--	--	--

		<p>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未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的当月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津贴额的50%。5、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p>			
--	--	---	--	--	--

			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HONG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本人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其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5、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p>			
--	--	--	--	--	--

			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天津天创富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锁定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应当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因自身经济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3、本公司承诺其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p>			
--	--	--	--	--	--	--

			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5、本公司自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股份减持承诺	1、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6年11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 ALAB 及实际控制人 HAO	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	2016年11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HONG	诺	占公司利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张昆、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	首次公开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11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	2016年11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停股东分红，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p>			
--	--	--	--	--	--

			<p>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控股股东 ALAB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	2016年11月 18日	至承诺履行 完毕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p>			
--	--	---	--	--	--

			<p>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员（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林凌、赵冬洁、郭宪明、李兴刚、张昆、杨晶、智欣欣、张婷、James Randolph Gag、黄小莲、Robert Alexander Andrews JR、Pingzhong Huang、徐向科）</p>	<p>措施的承诺</p>	<p>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作 出的所有公 开承诺，积极 接受社会监 督。2、如本 人非因不可 抗力原因导 致未能履行 公开承诺事 项的，需提出 新的承诺并 接受如下约 束措施，直至 新的承诺履 行完毕或相 应补救措施 实施完毕： （1）在公司 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 指定披露媒 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 和社会公众 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 让公司股份， 但因继承、司 法裁判、为履 行保护投资 者利益承诺 等必须转股 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 取公司分配 利润中归属 于本人的部 分；（4）可以 变更公司职 务但不得主</p>			
--	---	--------------	---	--	--	--

		<p>动要求离职；</p> <p>(5) 主动申请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个人及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p>			
--	--	--	--	--	--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350	至	16,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0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上述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技术驱动策略的作用进一步凸显，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使得公司的定制研发生产业务拓展顺利，客户和项目进一步丰富；二是公司 CDMO 业务承接的项目已覆盖至新药原料药全链条，并向更深、更高侧层次延伸，承接了更多高附加值的项目，使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三是公司前期储备的项目，近年来陆续进入临床 III 期阶段或者获批上市，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商业化项目收入。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01